湛廉环审〔2026〕22号

关于廉江市智美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智美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廉江市智美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智美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609-440881-04-01-260896）位于廉江市梧村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2-01地块（廉江市松天五金制品厂土地），总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52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拌料工作区、注塑生产区、碎料工作区、激光打标区、五金生产区、成品放置区、装配区、办公区、配件放置区、水洗区、钎焊区、抛光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年加工生产电热水壶塑料配件110万套（含PP壶身80万个）、不锈钢壶身50万个、不锈钢壶嘴80万个、发热盘110万个，外购不锈钢壶身30万个、玻璃壶身30万个，年产出电热水壶110万个（玻璃壶身款30万个、不锈钢壶身塑料外壳款80万个）；年加工生产电煮锅塑料件25万套，并外购锅胆（含发热盘），年组装产出电煮锅

25 万个。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88 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混凝土养护等，不外排。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合理设置密闭设施及集气罩、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方式，对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安全有效管控。项目外购的 ABS 塑料胶粒、PP 塑料胶粒均为原生新料，混料工序应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混匀后原料经吸料机密闭输送至注塑机进料斗；注塑机生产过程中合模处模具保持密闭，并在每台注塑机塑料熔融挤出口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抛光工序应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抛光粉尘由设备自带收集系统负压收集至内置喷淋装置的重力沉降室，经“重力沉降+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激光打标（不锈钢件）烟尘、钎焊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池体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 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和冷却塔排放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污泥干化）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重力沉降室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和声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减振、吸音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减少人为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除油槽整槽更换废水、除蜡槽整槽更换废水、除油剂和除蜡剂废包装桶、盐雾试验整箱更换废盐水、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清洗

废水和冷却塔排放废水处理产生）、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中，除油槽整槽更换废水、除蜡槽整槽更换废水由有相应资质单位现场接收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其余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锈钢边角料、废钎料、沉淀处理设施污泥（由重力沉降室喷淋废水处理产生）、抛光产生的废砂轮、一般原料废包装、捕集的颗粒物、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同时加强物料储存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7362 吨/年，颗粒物≤0.2176 吨/年。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配，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指标通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湛江油库 VOCs 治理工程”形成的减排量实现等量替代，并纳入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台账管理。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应依法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意见办理。

六、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回应和处置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拦截导流设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必要的应急物资，强化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